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A 會議室

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召集人
吳觀鴻先生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陳詠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健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缺席者：

周錦祥先生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一次特別會議。

(一) 通過會議記錄

2. 由於今次會議為特別會議，經討論後，小組決定將 2013 年 4 月 15 日第八次會議記錄連同是次特別會議記錄留待下次會議通過。

(二) 討論事項

審批及通過「屯門藝術節 2013」的撥款申請(修訂本)

3. 召集人表示，小組早前獲區議會撥款 90 萬元以舉辦藝術活動，其後款項增撥至 140 萬元。根據小組於上次會議的議決及經詳細考慮後，小組藉今次特別會議商討及修訂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修訂後的撥款申請將提交予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區議會審批。

4. 召集人表示，小組原本計劃在「屯門藝術節 2013」加設話劇、樂團表演或少數族裔表演等節目以豐富藝術節的內容，並嘗試聯絡外國駐港領事館希望透過領事館邀請少數族裔藝團作大型聯合匯演。但其後得悉外國駐港領事館對於協助邀請藝團一事有欠積極，而小組亦未有能力就多個少數族裔藝團同場表演的轉場安排作出協調，故召集人決定不需聯絡領事館作有關安排，並議決將少數族裔表演項目改為在「屯門藝墟」中舉行。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陳健芬女士表示，根據屯門大會堂以往的經驗，地區少數族裔的演出並非由專業的藝團安排，他們的組織能力一般，演出時臨場調動較多，需要由具備經驗的機構統籌演出。故此，比較適合安排他們在比較輕鬆的藝墟中演出。。

6. 秘書報告說，由於加設話劇和樂團表演，「屯門藝術節 2013」的撥款申請亦應相應作出修訂。就此，秘書處諮詢區議會秘書處的意見，區議會秘書處認為小組議決揀選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作為「屯門藝術節 2013」的伙拍團體，並已向區議會秘書處遞交活動撥款申請。由於同一項活動的撥款申請只可於同一財委會會期上審批，因此建議小組需要於會議上修訂撥款申請並提交財委會通過。

7. 秘書續補充說，有關加設話劇和樂團表演兩個項目，秘書處已從康文署提供的社區文化大使名單中物色兩個合乎小組要求的藝團並交由文協聯絡及跟進。

8. 經討論後，小組議決於「屯門藝術節 2013」加設話劇和樂團表演兩項節目並交由文協負責推行。小組一致通過經修訂的「屯門藝術節 2013」撥款申請，撥款申請額為\$836,620。有關的修訂撥款申請將會上呈 6 月 14 日的財委會審批，並待 7 月 2 日的區議會通過作實。另外，小組同意將少數族裔表演項目改為在「屯門藝墟」中舉行。

討論本年度工作計劃

9. 召集人表示，除「屯門藝術節 2013」之外，小組本年度計劃舉辦「屯門版畫工作坊」、「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屯門書畫展覽」和「屯門藝墟」等四項活動。小組較早前已議決揀選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

稱循理會)為「屯門版畫工作坊」的伙拍團體，其餘三項活動亦已公開邀請團體提交計劃書作伙拍團體，小組須商討有關進度及細節安排。

10.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葉慧明女士表示，小組原定的財政撥備為 90 萬元，並計劃撥用其中 60 萬元舉辦「屯門藝術節 2013」，而餘下的 30 萬元款額則用於舉辦其他活動，其後區議會增撥至 140 萬元款額供小組舉辦藝術活動。經上次會議議決，小組同意分別撥出 84 萬元和 15 萬元舉辦「屯門藝術節 2013」和「屯門版畫工作坊」，現須就餘下的 41 萬元財政撥備作出分配。

11.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撥用 17 萬元舉辦「屯門藝墟」，及各撥 12 萬元舉辦「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和「屯門書畫展覽」。小組議決於下次會議邀請已遞交計劃書的團體派員出席並介紹其活動計劃，讓小組揀選伙拍團體。

12. 小組同意先行省覽各團體提交的活動計劃書，以便為下次會議揀選伙拍團體作出準備。

13. 秘書表示，秘書處發信邀請團體提交「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活動計劃書之時已註明伙拍團體必須舉辦兼具學界組別和公開組別的攝影比賽，並安排合適的評審團甄選得獎作品，以及籌辦頒獎典禮和公開展覽。另外，參賽者必須在屯門取景，而參賽作品的版權將屬區議會擁有，並有可能用作由區議會贊助印製的月曆的图片。

14. 就「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項目，文協、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協基會)和循理會分別向小組提交了活動計劃書，小組省覽各團體的活動計劃書並發表意見，現綜合如下：

(i) 文協需提交活動撥款申請書的預算細項

(ii) 協基會未有清晰表示比賽是否設立中學組和小學組。

(iii) 循理會的撥款申請總額為 15 萬元，已超出小組擬定的 12 萬元撥款上限。

15. 就「屯門藝墟」項目，小組收到協基會和循理會的活動計劃書。小組省覽各團體的活動計劃書並發表意見，現綜述如下：

(i) 協基會的活動計劃書非常詳細。

- (ii) 循理會的撥款申請總額較小組要求的撥款上限超支 500 元，而其擬訂的活動推廣次數僅為 3 次，與小組要求的 6 次為少。

16.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發信邀請團體提交「屯門書畫展覽」活動計劃書時由於較難就書畫展訂立具體細節，故只訂明活動的撥款上限。團體可自由擬定活動的方式和內容。

17. 小組共收到文協、嶺峰書畫會(下稱嶺峰)、協基會和循理會共四份「屯門書畫展覽」的活動計劃書。小組省覽各團體的活動計劃書並發表意見，現綜合如下：

- (i) 文協、嶺峰和協基會的撥款申請總額分別為 9.4 萬元、3.12 萬元和 12 萬元，而循理會的撥款申請總額則比小組擬訂的撥款上限超支 500 元。
- (ii) 小組請委員留意伙拍團體不可邀請其轄下的組織參與活動，以免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
- (iii) 將優先考慮能夠在展覽中提供名家作品和古物珍藏的團體，以期提高活動質素。

18. 由於循理會就「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屯門藝墟」和「屯門書畫展覽」所提交的撥款申請總額均超越小組擬訂的撥款申請上限，有可能不符合遴選資格，小組在下次會議面見團體代表之時將聽取其解釋。假若循理會的活動計劃書比其他團體優勝，以及能夠將撥款申請總額下調至 12 萬元或由團體自行支付餘額，小組才會考慮是否甄選循理會為小組活動伙拍團體。有關細節須於下次會議再作議決。

(三) 其他事項

19. 召集人表示，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較早前收到由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的信件，邀請屯門區議會贊助由其主辦的「區區小跳豆」的活動。工作小組建議交由本小組負責跟進。

20. 民政處葉女士表示，藝發局計劃在全港十八區同時舉行「區區小跳豆」活動，藝發局已擬定由香港舞蹈總會和屯門文藝協進會舞蹈團分別作為屯門區「區區小跳豆」活動的主辦機構和合辦機構，並由主辦機構向外界尋求贊

助。主辦機構向小組提交的計劃書已列明活動內容和預算開支，並希望區議會可贊助 3 萬元舉行活動。小組可視乎實際情況決定是否贊助有關活動。

21. 經討論後，小組決定邀請主辦機構派員出席下次會議為小組介紹其活動詳情。此外，小組原則上支持舉辦「區區小跳豆」活動，惟小組現時已無剩餘財政撥備贊助有關活動，因此建議將計劃書上呈工作小組和財委會議決，並由財委會決定能否撥出款項支持是項活動。另外，小組認為藝發局作為「區區小跳豆」活動的統籌及發起機構，應該承擔活動的部份開支，不宜由區議會負責全數費用。

(四) 下次會議日期

22. 召集人於上午 11 時 05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6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召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6 月 6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2 Pt.3